

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河北文史资料全书

承德卷 [下]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经济民族宗教名胜人物编

工 商 经 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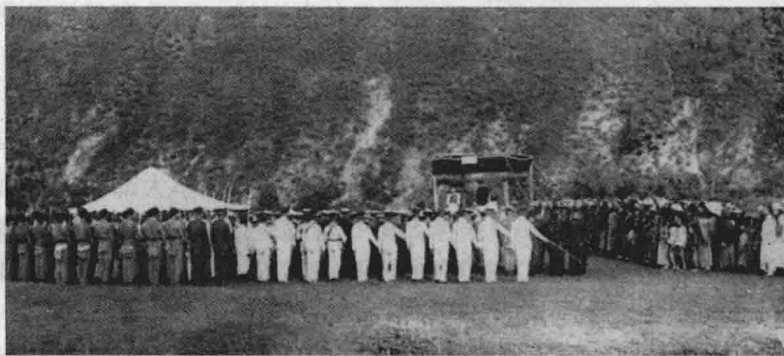
木兰围场开围始末

王广涛 李岫春 王振兴

开围前概况

木兰围场自清康熙二十年（1681）至宣统三年（1911）的230年间，经历了兴盛、衰落、废止的过程。这一过程是与清政府的盛衰直至灭亡紧密相连的。

由于木兰围场处在“北控蒙古、南镇京畿、左通盛京、右引察哈尔”的战略要地，并且具有“群山分干，众壑朝宗，林木葱郁，水草丰茂，禽兽聚孳”的优美自然环境。因此，在



蒙古八旗兵在木兰围场接受检阅

清代中期以前，这里不仅是供皇室和王公贵族夏日避暑、“秋猕”的皇家猎苑，更重要的是训练八旗军旅、控制战略咽喉、震慑分裂势力的战略基地。清廷通过每年“木兰秋猕”，接见、宴请、赏赉蒙古王公、贝勒、贝子、额附、台吉等上层人物，从而团结了蒙古诸部及西北少数民族。在增强民族团结，维护国家统一及疆土完整方面起了巨大作用。这是木兰围场的鼎盛时期。

清政府为了保证木兰围场发挥既定作用，从建围之日起，就采取了封禁的方针。严禁八旗及民人潜入盗伐树木，开垦荒地，采集山货和狩猎。

为了有效地封禁和管理木兰围场，清政府采取了很多严厉措施。如：为了标示围

场的范围,区别官荒和围荒,在围场周边设有木栅,各围边界则以壕沟、大墙、栅栏、封堆等隔离,并累设官职。康熙四十五年(1706),设木兰围场总管大臣一员、章京八员,又设有防御、骁骑校、翼长等官员,专司看护管理行围和捕牲事宜。另派八旗官兵110名,分驻在8个营房40个卡伦。后来,又屡次增加。雍正十二年(1734),增加90名;乾隆十八年(1753),增加609名;乾隆五十五年(1790),再增加80名;嘉庆十八年(1813),增加75名,共964名。后又增到千人以上,每旗128名。对私自入围偷猎、砍伐木植者,都视为触犯《大清律》,根据情节,处以杖刑、枷号、徒刑、流放、遣发为奴,直至“格杀勿论”等刑。这种用严刑治罪的办法管护围场,确实起到了重要的保护作用,使木兰围场的自然生态环境得以长时间保持良好状态。

道光皇帝以后,随着“木兰秋狝”的停止,驻防八旗的衰落,这些办法逐步失去了约束力,木兰围场开始了它的衰落过程,其主要表现和原因是:

流民入侵 由于人口不断增加,加之连年灾荒、民众暴动等原因,直、鲁两省难民大量流入东北六大围场垦荒^①。这股势力也冲击和影响到木兰围场。最早在乾隆年间,即有流民入侵围内。乾隆四十一年(1776)八月,乾隆帝谕示围场:“拿获围场内偷打牲畜、砍伐木植人等,除照例治罪外……对拒捕不肯就擒者,拿获加重治罪,其敢于拒捕致伤缉获之人者,拿获时著既行正法。”^②嘉庆九年(1804)八月,派拉旺多尔济入围“查勘十三围地方内,巴彦布尔噶素汰、巴雅尔额勒棍郭、威逊格尔、巴颜喀喇四围未见鹿只,鹿甚少者四十余处。砍剩木墩和余木甚多,兼有焚毁枯枝尤在。往来车迹如同大路。运木多人各立寮铺,以致鹿只惊逸伤损。”^③可见,当时入围谋生的人已为数不少,此后就更是禁不胜禁了。但这些都属于非法的,没有得到清廷准允。

八旗衰落 19世纪60年代以后,清王朝日趋衰败。八旗军的落后性和腐朽性暴露无遗。帝国主义侵略、国内人民起义,八旗军大部调去作战,所剩者又“习以安逸”,行围之事停顿,“秋狝大典”也随之废止。尤其是近代军火工业的兴起,军工产品应用于战场,对八旗军制和演练骑射是个直接否定,围场已失去存在的政治基础和军事意义,这是引起围场衰落的又一原因。

财政危机 财政危机是加速废止围场的客观原因。鸦片战争后,帝国主义不断升级的侵略和瓜分,超出财政收入数倍的战争赔款;慈禧当政后,宫廷费用数倍增加;全国官吏贿赂公行,贪污中饱成风;田赋收入减少等,使清政府财政已濒于崩溃。热河是个贫瘠地区,财政更加困难。原来靠户部拨款,到咸丰朝以后,热河官丁停饷都“不能如期照数关领”,木兰围场的经费就更加窘迫不堪了。清政府无法摆脱这种困

① 从努尔哈赤天命四年(1619)至康熙二十六年(1687),在辽宁建立了“盛京围场”(别称“西流水围场”和“东流水围场”);在吉林建立了“吉林西围场”、“伯都纳围场”、“蜚克图围场”;在黑龙江建立了“索岳尔济围场”、“东荒围场”。统称东北六大围场。参见《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》,第89页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② 《清实录》高宗纯皇帝实录,第21册。

③ 《围场厅志》查美荫编,卷首2,22页。

PROSTATECTOMY

②③ 同治二年二月，热河都统瑞麟奏摺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中垦61卷。

嗽待哺，几有饥疲困乏之虞。”经查，“热河所属各邑与蒙古犬牙相错，土瘠民贫，闲田甚少，惟围场边界地多闲旷，尽可开垦。”而且于“上年十月间派委协领等官，会同围场各翼长等，分投复勘，查得左翼四旗共地二千三百余顷；右翼四旗共地六千一百余顷，总共八千余顷。惟正黄、正红二旗五千余顷，地多浮沙。其余土地较肥，界于红桩内外，与正围毫无妨碍。”但他又提出：在这里“移屯实有未便”，因为“该处地高性寒，每岁仅止播种一次，计户授田所入之粮，除工本外，食用仍属不敷，设遇荒欠颗粒无继，更难为生计之谋，且办理屯田添置房产、籽种、牛具等项所不赀。热河素称瘠苦之区，断难筹此经费，此未能移屯之实情。”因此，莫若“因时制宜，招募家计殷实、素业稼穡之人，就近招佃展垦，尚足以济兵饷之不足。使地无弃利，兵有余资，实于国计民生两有裨益。”

瑞麟同时指出：“红桩以外，前开垦兵租地亩，因年深日久，复有越垦成熟者数百顷，其旧日之围界均渐湮没，而无所区别，现拟展近立界安设卡伦，以杜将来侵越之弊。按图考核，围内尚数千里，足以孳养牲畜，留备行围之用。”^①

同治二年（1863）三月初四日，清廷下旨批复：“著照该都统所拟，将围场四面边荒地八千余顷展出开垦。”同时指出应该注意的事项：“事当创始，必须妥筹尽善，方可有利无弊。”此项荒地要“招募家计殷实、素业稼穡之人，具呈认垦。不准乱招无业游民，致激流弊。尤须划清界址，不准越垦，以息争端。其与民地毗连者，并当禁止侵占。红桩以外前垦兵租地，著勘定界限，安设卡伦，以杜侵越之弊。”^②瑞麟接旨后，既行着手在热河设立裕课总局，协同管围官员出示招垦。此为开围之始。

同治二年（1863）六月十四日，清廷下旨，瑞麟调任广州将军，麒庆任热河都统。但开垦围荒的事，必须由瑞麟办理出头绪详细移交后，才能“进京陛见”。为此，瑞麟留下“专心办理”放垦的事，并派委各员会同围场各员，带领承领各佃户，查验指明段落，丈量亩数，安设界址。八月廿一日，瑞麟又亲自到围场查看。九月初一日回热河，与麒庆移交。这次主要在正蓝旗地方放出上则地180顷53亩4分；中则地113顷53亩2分；下则地133顷85亩8分，共计420顷92亩4分（当时清制5尺为1弓，360弓为1亩，100亩为1顷）。“所有四至界石一律安设完竣，带领该佃户赴局按定章交押荒银9025两2钱4分，并发给执照永远为业。”至九月初四日，瑞麟、麒庆分别写了移交奏摺。^③瑞麟离任，由麒庆接办放垦事宜。由此可见，当时清政府对放垦围荒的事是很慎重的。

在这次放垦中，还有两个遗留问题：一个是兵租越垦地，经勘查是在额地连界之外渐次展垦成熟之地。当时只是传集各户“割切晓谕”，但未详细丈量和定界立桩。其中正白、镶白二旗愿于本年按亩升课，但因“近年兵食维艰，无力呈交押荒银，恳求宽限。”只好留给麒庆酌定年限，分期带交。而镶黄、正蓝、镶红三旗，因越垦

① 同治二年二月，热河都统瑞麟奏摺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61卷。

② 《清实录》第46册，卷60，第164—165页。

③ 同治二年九月初四日，瑞麟、麒庆奏摺。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61卷。

数量不多，又相距太远，传唤不齐，留下委员继续处理，另一件是上年勘查地时，“正值冰雪载道，所有山坡沟岔，未能详细勘丈。”但从已放地亩看，比原查数目都有盈余。就是说多于8000顷的数目。

麒庆接办后，继续出示招垦，规定承领荒地时交押荒银，3年升课。因正红、正黄二旗荒地无人承领。经奏请允准，一律统作下则地。又分三等，土脉稍沃者，每亩折地5分，次者4分，再次者3分。放垦时，仍根据瑞麟勘查所绘的围图红桩为准，由都统派委局员，会同围场旗员，带领承领人到实地勘丈立界，发给执照。此举开始进行的比较顺利，到同治四年（1865）下半年则出现了问题，管围的旗员与裕课总局的委员发生了矛盾。承领人报垦的荒地，往往在会勘时，该旗员认为“碍围”，总局委员“人地生疏，无凭辩析”，只好免放。后采改变了办法，凡有报垦者，先由围场总管派人查明是否“碍围”，再行勘丈。可是又出现了另一种情况，即凡是勘查之地“以‘碍围’呈复者十辄六七”。而由该旗自行准垦，报局审批的却越来越多，使麒庆“心窃疑之”。正待密查时，同治五年（1866）正月，有赤峰县老民周仲呈请认垦正白旗乌拉岱川及二道川、三道川等荒地，并声称“久居县境附近围场，素知该处实不碍围”，可是该旗管员却说“碍围”。麒庆当即派防御秀成到围场会同正蓝旗防御特克慎、正白旗防御富明额、骁骑校富顺等到实地查勘是否“碍围”，秀成到围场等了两个多月，围场的上述旗员均未照面。只是围场总管和翼长贵山二人仍依“碍围”的说法呈复。特克慎却报称：“该处旗人间有勘放之说，且土脉肥沃，树木繁多。拟令于押荒银外另交银两，方可开放，却并未说明是否‘碍围’。”他们之间说法自相矛盾。此外，在镶白旗也出现类似情况，麻花沟荒地据防御特克慎呈报，实系边荒，无碍正围。勘放后，翼长贵山又报“有碍正围，应封禁。”经麒庆复查乌拉岱川等处荒地，都在原勘应放图册之内，遂又“迭次严札催攒，仍置若罔闻。”麒庆只好让委员撤回，并令该旗各员到热河面询，其后又经几次“札催”，都以“未奉总管札飭为辞，相距逾月，迄无一人来辕”。就这样，顶了半年之久，麒庆无可奈何，于同治五年（1866）六月十二日写了奏摺，请旨“将翼长贵山、防御特克慎、富明额、骁骑校富顺一并解任提辕质讯有无阻挠隐匿情事，分别惩办，总管克蒙额交部议处。”经清廷允准，麒庆对上述人员进行质讯。这些人各自强调理由，不承认有意违抗和隐匿，只是“自认糊涂，俯首引咎”。最后只得以“无违抗阻挠实据，究属任意延误”之罪，于九月二十四日奏请清廷允准，将围场总管克蒙额交兵部议处降职；围场左翼翼长贵山、正蓝旗防御特克慎、正白旗防御富明额、骁骑校富顺一并交部议处，以示薄惩。然后，把这些旗员又暂派回本任，办理承催押荒租课及应移卡伦等事。同时，将瑞麟勘查所绘的原图发还热河，与围场地图进行对照，并传给围场应讯各员阅看。乌拉岱川系应放垦界内，至此才算了结，得以继续放垦。^①

至同治六年（1867）底，除拨给喀喇沁、翁牛特两王旗及驿站随缺兵地430余顷外，共放出上中下三则地3957顷，两项合计为4387顷，共收押荒银47352两7钱

^① 麒庆于同治五年六月十二日和九月二十四日所上奏摺。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188卷。

4分8厘。除报户部批准,拨给热河、围场、朝阳剿匪马队等兵饷42514两7钱7分9厘5毫4忽外,尚存4837两,留作下年经费。

此外,还有原兵租越垦的熟地,前任都统瑞麟虽已查出,但既未丈量,也未让撙荒。只是让各户补交押荒银,按年纳课。经麒庆查明,越垦荒地共279顷,应纳课银885两9钱。但至今已4年之久,不仅押荒银未交,课银也愈欠愈多。虽经“严札飭催,但围场总管置若罔闻”。最后,麒庆不得不采取扣发俸饷的办法解决,以达到“俸饷税课两无亏欠”的目的。^①

至此,木兰围场八旗中,除西北部正黄旗未放垦外,其余7旗均行放垦。在72围中,已有31围放垦了边荒。从地域上看,东北部镶黄旗的七宝丘川及阴河川的新拨以东地区;东部及东南部正白旗的克勒沟地区,朝阳湾子地区,乌拉岱川六家、广发永以东、以南地区;正蓝旗的伊逊川四合永以南及罕特穆尔川,沙尔虎川、湃布嘎川、边墙山至清泉一线;镶白旗的驿玛吐川半截塔以南;镶红旗,正红旗的小滦河川官地至老窝铺及其以西地区;镶蓝旗的阿拉超以西地区。

放垦中的周折

同治八年(1869)以后,在放垦围荒中,发生了一系列侵犯正围以及越垦、私垦等事件。清帝多次予以过问,热河都统亲自处理,费时十多年,使放垦不能进行。

其实,早在同治五六年间(1866年至1867年)就出现了事件苗头。但当时热河都统麒庆意在广为招徕,进行放垦,而对侵围、越垦的问题并未看重。如前所述之乌拉岱川放垦之前,没认真确定围界,只凭旗员出具不碍正围的甘结,就一律勘放,及至发生了是否碍围的问题时,对侵围者未做认真追查,而处理了提出碍围的官员。这时,矛盾已经公开化。

产生周折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。早在瑞麟勘定放垦范围时,虽进行勘查并绘了图,但并未认真丈量。“旧日之围界均渐迷没,无从区别”,这就给侵围造成了方便条件;管围人员徇私舞弊,佃户和旗民任意私垦等,由此“百弊丛生”,但最根本的在于清政府对围场的政策转变。道光皇帝后,虽不再举行木兰秋狝,但祖制并未废除。同治三年(1864),政府镇压了太平天国起义后,对平定内乱有了信心,遂以“自图振兴”为目标,励行复建旧制,规复“祖宗成法”。因此,对保留木兰围场又重视起来。但同时在经济方面,又欲通过垦辟地亩来恢复和增加赋税征额,以缓解财政危机,对围场的封禁政策又不得不有所放松。当时的几任都统都认为,“围场重地,肄武绥藩,展边荒以裕民生,固正界以案大典,宜加意护持”,^②在这种矛盾状态中,既要护守围场,又不放弃放垦围荒,这就更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。此外,到围场谋生的流民越来越多,已有不可阻挡之势。对清廷的封禁政策,由暗中抵制到公

^① 麒庆于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《奏摺》。

^② 庆春于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《奏摺》;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62卷。

开抗拒，使矛盾日益激化。侵围、越垦、私垦事件不断发生，处理又非常棘手，以致长时间解决不了。

侵占正围及踔路麒庆接任后，旗户民户纷纷请领围荒。他即选派委员协同围场总管和各旗旗员进行勘放。勘放时，仍依据瑞麟时所绘围图红桩界限，凭旗员出具不碍正围的甘结，既行勘放。由于界限不清，加之放垦人员上下相蒙，这时就开始不断发生侵占正围的问题。据后任热河都统崇实勘丈，在瑞麟原勘放的8000顷中，右翼四旗6100顷。除正黄旗未放垦外，镶蓝、镶红、正红三旗共折放出560余顷。左翼正白、正蓝、镶黄、镶白四旗应放2300余顷。扣除翁牛特、喀喇沁两王旗及驿站围场，随缺地430顷，尚有应放垦地1870顷，而实放出3500余顷，比原勘多出1670余顷。其中有一部分是原勘时曾声明“因冰雪载道，山沟小岔未能详细勘丈”而多出来的。但大部分是侵占正围和越垦的荒地。

在乌拉岱川放垦中发生是否“碍围”之争以后，麒庆认为裕课总局离围场太远，不便掌握。因而，又在石片设立了裕课副局，派围场防御特克慎等专司其事。凡有承领围荒者，由副局出示“不碍正围”的结报，即可准领。副局委员又在各地设立了保佃社长，由他们经理催征、稽察等事项。可是，这些人没有公正的去办，而是“荣之以顶戴，假之以刑威。于是，凭恃宠灵，欺上虐下，奸佃从中渔利”，以致后来问题越发严重，伊逊川庙宫一带也被放垦了。

同治六年（1867）冬，麒庆到围场巡边，发现“围内御路已成阡陌”（崇实语），“庙宫踔路清泉鄂博率行开放”（库克吉泰语）。这就是说，伊逊川庙宫以北至边墙山、布敦川及湃布嘎川清泉一线均已开垦，麒庆也感到与原勘放界址不符。回署后，立即采取了一些措施。“将请放伊逊川荒地各结状发还，不准再行勘放，并出示封禁”。^①又发银1500两，令管围官员筑修卡伦，按设红桩。并拣派委员候补知州负启章、候补巡检王清到围场进行督饬。但由于围场总管寿长串通骁骑校苏崇阿“阳奉阴违，暗中把持，虽经各旗联名具报伊逊川放垦有碍正围，而饬查迁延，卒未驱逐。其中以多报少，捏造地名，辗转居奇，互相倾夺，种种弊端，不一而足。”^②麒庆发觉为人所骗后，试图设法挽回，但因“积弊已深无从着手”，问题没能得到解决，于同治七年（1868）十二月，因病奏请辞职。

魁龄接任热河都统后，认为要解决侵围问题，必先查清围界，要查清围界，全凭卡伦，因而奏请全面整修卡伦。同治八年（1869）四月，得到清廷允准。于是，屡饬查修，而裕课副局委员“抗不赴围，无从往勘”。同时听到围场总管寿长禀称：“查明各旗捏报卡伦，侵占围地，通同舞弊，任意抗违。”遂奏请清廷将翼长贵山、和纯、防御椿龄、特克慎等四员，经部议以降调，^③并仍派负启章、王清前往督修卡伦。可是一直到夏季大雨时行，也没修成。六月，魁龄卸任。

八月，庆春任热河都统后，既“先行禁止勘放，复出示严禁领地，于承德府、

①② 均见崇实于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二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191卷。

③ 庆春于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62卷。

唐三营等处张贴晓谕”。同时把各委员召集到热河面讯，面谕各员：“将镶白旗伊逊川所有开垦荒地与庙宫相离甚近，应照旧有大卡伦为界督修。并河东河西佃垦私垦成熟之地，飭令该旗民全行撩荒，禁止耕种。预限一个月迅速竣事。”^①十月初六日，又派伊犁撤防协领三音布，佐领伊克坦布去围场接任被参翼长等遗缺。启程时，又强调了上述意见。可是，限期已过，并无回复。庆春“叠次严札飭催。”十一月才接到回报称：“仍按开垦成熟边界设立卡伦，尚未修齐，河东河西私垦业已勘丈。”^②这就是说，佃垦私垦成熟之地不仅没撩荒禁止耕种，而且在这个边界立了卡伦，等于承认了这些越垦私垦的地亩。侵占庙宫和御路的问题并没得到解决。

至此，庆春才于同治八年（1869）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清廷写了奏摺。《奏摺》除奏明上述左翼四旗侵占正围情况外，又提出待明年春融，再派原勘委员到围场逐户勘查是否在应放界内。对在应放界外的户，已交了押荒银的，如“骤予驱逐，银地两空。又虑百姓流离失所”，因此拟“令其出具退地甘结后，上则地暂种2年，中下则地暂种3年，限满后概行撩荒。对私垦各户一律先行驱逐。对旗民佃户领地后，陆续侵入山坡沟岔以及领地以多报少等，勒限半年，令其自行呈明，免其治罪，并免追花利，每亩升课。如逾限不报，一经查出，立将隐匿私地撤出，追缴历年花利，加重治罪”等办法。同摺也参奏了任意迟延督修卡伦、建立红桩的围场总管寿长、候补知州贡启章，准补喀喇河屯巡检王清交部议处。所奏之事很快得到清廷允准。清廷复示：“招佃展垦乃日久展放，漫无限制，以至侵占正围，自应查明禁止。所有伊逊川开垦荒地，既著照旧有大卡伦为界，其河东河西佃垦私垦地亩，均著飭令一律封禁，并著严檄该总管等督修卡伦，建立红桩。毋令任意展垦。”对庆春提出的“明岁春融派原勘委员前往查勘及对越垦私垦等问题的处理办法，均著库克吉泰到任后，详细参酌，妥为办理。”^③至此，庆春离任而去，未尽事宜由库克吉泰办理。

总之，这段时间基本查清了此前侵围的情况，并正式向清廷奏明。对侵围、越垦、私垦的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处理办法，但多未付诸实施。

腾围风波 同治八年（1869）十二月，库克吉泰到任后，认为庆春所提办法“迁缓难行”。因为“小民惟利是趋……恐二三年后根深蒂固，迁徙更觉匪易。而正围为演武绥边重地，尤不能不先其所急，设法肃清”，他主张立即把围内佃民驱除出去，但又不得不顾及佃民失去土地而流离失所，引起麻烦。于是，他便召集前副课局委员降调翼长贵山、和纯，防御椿龄、特克慎及现任防御等人，“查询展放侵放及隐匿余地实情”，并“令其自行检举，奏请免究隐匿之罪。”这些人当时都承认“展放之地与正围有碍，以前迟修卡伦亦因地界不定，恐失正围，并声明旗户认领围荒实系多有盈余。”询问后，把这些人又派回围场，勘查旗佃侵围和隐匿余地等情况。他们调查的结果是：除旗佃侵放围内600余顷应行禁止耕种外，民佃侵放围内土地有800余顷，旗佃围外隐匿余地600余顷。经库克吉泰筹划认为，用旗佃围外隐匿余地拨补

①② 庆春于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62卷。

③ 《清实录》第50册，卷271，第765页。

围内民佃，令其迁徙安业，但尚差 200 余顷。参员贵山等愿将自己所领围外地亩全行捐出，作为添拨民户之用。如仍不敷，再将现任官员弁目所领围外之地捐出添补。拨补的原则是：“应腾各围地亩原在何旗，即用该旗围外旗田补给。”他认为，这样就足以补拨伊逊、布敦两川围地。“既欲肃清正围，又欲奠安民生。非如此兼筹并顾，不足以求两全，且不足以图久远。”库克吉泰将上述情况及其安排，于同治九年（1870）十一月十一日上奏清廷^①，很快得到允准：“著库克吉泰遴派妥员前赴围场，逐细查勘，认真筹办，务将正围以内民户尽数迁出，以清围地，并将安插各民妥为布置，毋令一夫失所。”^②

库克吉泰遵旨进行清围，经过 1 年多时间，共腾出 800 余顷，并在沙尔虎、湃布嘎、马磴山等处修石墙 800 余丈；在伊逊、布敦、湃布嘎等要隘修卡伦十余所，挖壕 600 余丈。同治十年（1871）六月，库克吉泰上摺报奏腾围之事称：“现在围场八处及蹊路经过之所，均已一律腾清封禁，其应补民佃之地，已陆续补足，并在各要路总口立界设卡，以免越侵。”此事得到清廷赞许：“办理尚为妥速”。^③

同年十二月，库克吉泰又上奏：“于东国民佃地内查丈余地，补还旗佃，现已一律迁徙净尽，围场仍复旧观。所有修卡挖壕等事，业经劝谕该处官绅佃户等捐修完竣。”^④也得到清廷赞许：“围场现经规复，嗣后务当随时严查，毋任再有越垦等事。”似乎问题已顺利解决，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。

库克吉泰没亲自到围场了解情况，只听了贵山等人的片面之辞，岂不知所捐之地，多数是西围的瘠薄地和东围的零星山地。围内佃民当然不愿接受。加之用人不当，以致闹出不少乱子。后任都统崇实经过调查，揭露了一些实情。^⑤

库克吉泰派司员孙恩庆等人去围场办理腾围的事。“围佃各户闻奉旨腾围，众心未免摇惑。既有旗民妇女百十为群，迎至唐三营拦舆恳诉。孙恩庆并不剴切晓谕。遂稟请酌拨洋枪队入围弹压，更致人情疑惧。惟时忽有围内不安分之生员张振元、社首郭殿元 2 人钻谋求见。诱利营私孙恩庆，意合情投，深相倚重，遂无时无事不与 2 人密商，一切腾围谬举皆为张振元等所主持。故伊逊川一带应腾围地，皆为张振元等戚友所据。贵山所举之地概不愿领，暗中唆令以围外旗兵之地换补腾围之民。经库克吉泰奏准，借用正蓝、正白 2 旗正额地亩勒捐拨补，名曰‘撤旗补民’。嗣因旗下众口沸腾，老弱孤孀哀呼迫切。孙恩庆又稟请于民捐余地内，拨还旗地，又名之曰‘借民补旗’，前后矛盾，民已无所适从。”更严重的是，麒庆任选都统时，在伊逊川查封部分侵围地亩。由于张振元等从中把持，凡花钱托人情的就可以不再迁出。而且传令，另交押荒银者，可以任其自选傍近较优之地拨给。如佃民李升认领夹皮川土地，系正白旗地面。因其地土瘠薄，乘腾围之便，换给正蓝旗罕特穆尔肥壮地。另如，按

① 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 62 卷。

② 《清实录》第 50 册，卷 297，第 1117 页。

③ 《清实录》第 51 册，卷 313，第 137 页。

④ 《清实录》第 51 册，卷 325，第 298 页。

⑤ 均见崇实于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二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 191 卷。

原勘放的规定，试种3年后勘丈升课。历来委员到围，佃民们都要花钱打点，孙恩庆得知麒庆任内勘放地亩多有盈余，清查出余地，向有馈送。因而派张振元等传知佃民：按顷出银6两5钱，名为捐免复勘，如不呈交，即行勘丈……于是，“无知之民折变牲畜倾忱交纳。正在纷扰间，忽闻有钦差查办之信，孙恩庆又将此项银两，捏名余地押荒，呈交右司，以遮耳目。”如此，民众积怨更深。

同治十年（1871）十二月，经御史李德源奏请清廷，命刑部右侍郎常恩、工部左侍郎童华“驰赴热河查办事件”，当钦差大臣常恩、童华行至中途，“百姓迎递呈词，多诉委员及张振元等诸弊。”张振元等早已得信，暗自潜藏，屡次勒传，始终不到。钦差对此不仅未作处理，还对民众所告孙恩庆等人的罪状，借口“地亩不清，人证难齐”，不予深究，只以“该处屡经聚众抗违，辄请调队弹压，以致不治舆情。且于乌拉岱川等处应腾围地，未将缓腾情形明白晓示，实属办理不善”为由，于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正月参奏允准，把热河理刑司司员、刑部主事孙恩庆，补用知州高登衢，围场正蓝旗防御富顺交部议处，并不准再令办理腾围事宜，^①就算了却一段公案。

由于实际问题没有得到解决，孙恩庆被参后，名为逐出课局，实际仍与张振元等暗主其事。虽然另派委员到围场按户拨补，但“各佃等或心怀不平，不肯迁移，或已售他人，急难交割，以致委员往查，先期躲匿，播种之初，依旧耕种。名为拨补已清，其实隐弊尚在。其强有力者暗与张振元等勾结，少措免勘之资，坐收余地之利。”^②如当时曾有包揽领地，从中弊混的吏商马庶等人，“冒名地商，实为地贩，贿通副局出保认领，交押荒一二百银，遂领数百顷之地。一经指拨，即辗转割卖。有一商分佃数十户或百余户者，交官之银有限，私收之利甚奢……，致散佃等变产而来，费银逾千，而一顷未得者有之，押荒十数顷而分地一二顷者有之。因而，领执照之人并非种地之户，种地之户多无执照之人。苦乐不均，良莠不一，人心忿忿不平，霸耕偷种之案屡见。”

这些情况说明，并不像库克吉泰所说：“佃民已迁徙安业，无一夫失所”，而是委员贪污受贿，营私舞弊；管围人员与地贩勾结，从中渔利；佃民受骗上当，人心不平，进行抵制。官府调兵镇压，武力驱逐。一些佃民失去土地，流离失所，这些矛盾隐伏着更大危机。

两次聚众抗官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四月十七日，围场总管伊克坦布向库克吉泰报呈：“现有不知姓名民佃聚众多人，携带农具突至湃布嘎新腾围外，竟将栅门折毁入内耕种。卡兵不能阻挡，总管驰往劝谕再三，置若罔闻。问其姓名，亦均不肯吐露，形迹强横，情辞刁狡，若不加以捕惩，更恐益无忌惮。但念上年调队弹压，已干吏议，不敢擅行捕拿……。能否解散，未能逆料。而此时禁止不听，捕拿不可，直有

① 《清实录》，第51册，卷327，第338—339页。

② 均见崇崇于同治十二年八月初二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191卷。

束手无策。”^①

库克吉泰虽然也承认补地“不免有瘠薄荒片，该佃不愿领种”，“旗佃中虽已缴照撤地，暗中仍前霸种，使腾围民佃有补地之名，无补地之实”的问题。但他处理事件时，并没从这方面着手解决问题，反而把事件归罪于腾围佃民“本属易动而难安，此间人情尤多近利而忘义。不明理谕，肆口挑斥，百般刁难”。“少数滑佃或暗中倡架，或从旁煽惑。”因此，“必须及早驱捕”。另一方面，又把责任归罪于“该处官弁兵丁千余员名，专为守围而设。况湃布嘎等处正围已腾清经营年余，既有民众强入播种，滚官兵等不行禁止驱除，任令肆然入围，既使人多势重，非可争与口舌，自应酌添官兵实力驱禁。如再不服，亦应捕拿解办。该官兵等不能妥为看守于前，复不能严加驱逐于后，实属不知缓急。”因此，库克吉泰于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四月二十六日上摺参奏，把围场总管伊克坦布及翼长、防御、骁骑校等一并暂摘顶戴，并仍令“添派官兵，迅速骑捕净尽。如仍不能振作，既当从严参处。”^②5月上旬，得到清廷允准，并指出：“责令该官员，将擅入围场民众迅速驱捕净尽，严密看守。并将从中架唆之人，访查确实，按名缉拿严办。”^③

为了缓和矛盾，库克吉泰奏请清廷允准采取了两项措施：一是“所有撤地旗民各佃应完课银，自同治十年（1871）起，豁免三年，以纾民力。”二是补地，钦差常恩在热河时，腾围佃民对补地数量和质量不满，纷纷呈请更换，共须100余顷。库克吉泰又动员旗民或捐或借，凑足百余顷，补给腾围民佃，这又引起了旗民的不满。库克吉泰又从东围正白、镶蓝、镶白3旗界内查丈原额以外余地，补给捐借地的旗民，并于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下半年解决这件事，结果并不如意。按库克吉泰的说法：“旗户中能明大义乐于从事者，固不乏人。而疲猾狂妄犷悍、行为诡诈者亦复不少。”^④“旗民众佃虽未公然违抗，而互相讦告，牵涉推延，流布谣言，暗中播弄。或貌为循顺，阳奉阴违，或远避深藏，屡传不到，种种变幻，以遂其牵制阻挠之心。”^⑤就在库克吉泰于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十二月十八日上奏“现已换补完竣”不到10天，且伊克坦布正带兵驱逐入围佃民之时，又发生了“佃民于茂等率领二百余人，蜂拥而至，施放枪炮。自拟不碍正围结稿，逼令该员等照写。并抢去军械等件。丰伸泰等在湃布嘎沟门建修卡房，突被佃民烧毁，并拆倒大墙六十余丈。”而且成立了“霸围会”，抗拒腾围的官兵。^⑥库克吉泰将此情况上奏后，立既得到清廷批复，命库克吉泰严饬围场总管和地方官“多派官兵，迅将抗官为首之犯悉数拿获，按律惩治，毋许一名漏网；一面将围内余众概行驱逐。其勾通之旗佃，助势之匪徒，一并严密搜拿。倘敢仍前抗拒，既著照例格杀勿论。至从前饬拿为首入围及架唆煽惑各犯，并著严缉讯办。署翼长伊克坦布、丰伸泰、防御富祥、安泰未能认真驱逐，殊属怙怯无

①②④ 库克吉泰于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《奏摺》；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62卷。

③ 《清实录》第51册，卷333，第400页。

⑤ 库克吉泰于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奏摺。

⑥ 《清实录》第51册，卷347，第577页。

能。均著暂行革职，以示惩做”。^①经过几个月的搜捕，把田祥等27人拿获解送热河，交承德府审办。至八月审结，被捕的人多系佣工贸易之人，只有5人供认“契会偷种”等情，另行详办。其余无辜，只好取保释放。

库克吉泰靠武力镇压和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，不仅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反而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化了。

两任都统清丈未果，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春，崇实任热河都统。为了弄清围场放垦的情况，他做了两件事：一是张贴告示，“晓谕围插佃民不准滋事。如有屈抑，准其来辕申诉。”结果陆续接到许多呈讼，“大都因腾围一举，措置失宜，地亩不清，佃民失所，众怨之归，无不切齿于总办孙恩庆”。因此，他立即参奏，把刑部候补主事孙恩庆“飭回原衙门，不准在热河逗留，以息舆论而平人心”。二是专门组织一班人查阅同治二年（1863）以来的卷宗，“如理乱丝”。经过两三个月，才理出头绪。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八月初二日写了奏摺，除陈述前几任都统放垦围荒及腾围中积弊外，也提出了他的主张。他似乎从前几任那里得到了教训，认为当此“国家之赋日欠日多，下民之情愈积愈愤，处积重难返之势。当人心思逞之时，倘仍照库克吉泰前奏格杀勿论之章办理，势必激成巨案。”因此，他主张不能操之过急。“欲求补救之方，惟有清源之法”。所谓清源的办法就是“将已腾之围，永远还封禁，并飭将边界卡伦修齐，再将新旧放出之地，逐次重新丈量。地佃对清注册过户，另换新照。旧领红照一概缴销。务使地无隐匿，粮有攸归。”只有如此，才能达到“经界既正，无侵匿厚薄之患。人心一定，民气自安，争讼潜销，地粮有著。庶足以清围疆，而垂永久案查丈之举。”清廷对此奏摺，很快允准，“著照所议办理。”当时清廷已下旨把崇实调任，由瑞联任热河都统。但瑞联迟迟未到任，同年十一月，崇实又奏请将蒙混出结勘放正围之弁分别惩处。奉旨允准：“防御特克慎、安泰一并既行革职，骁骑校苏崇阿已经革职，惟该革员罔利营私，情节尤重。著发围场总管春山，在于已腾正围卡伦外，枷号两个月，以示惩儆。”并严禁奸商设立私局，将勾串勒索之员胥人等，随时严拿惩办。^②

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冬瑞联到任后，赞同崇实的办法。“开垦围荒，弊窦丛生，正本清源，惟清丈之一法。”他似乎也接受了一点教训，要办好这件事，必须“慎选妥员”。可惜的是“数月以来，留心查访，一时竟不得其人。”最后只得“飭围场总管春山检派妥员，分赴各旗查丈。”^③到六月底，除正黄旗地亩未开放外，其余7旗所丈地亩顷数，较原放正额都有盈余。但没有逐户分界造册。因当时庄稼在地无法丈量，待秋后继续查丈，按户分界。瑞联又派花翎协领銜佐领全吉候补知州韩培元去围场各旗复勘。十一月初九日得报：已将围场正蓝旗民各佃地亩按户分界，一律查清，

① 《清实录》第51册，卷347，第577页。

② 《清实录》第51册，卷359，第798页。

③ 瑞联于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《奏摺》，卷存“第一史馆”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192卷。

较围场总管查勘之数尚有盈余。十一月二十三日，又奏请：“其余六旗待明岁春融按办。”^① 光绪元年（1875），查丈了正白旗。光绪二年（1876）闰五月，又派拣发知州彝伦佐额、穆哈廉、同知果昌等去围场协同查丈镶黄等5旗。结果又出现了“棍徒乘机诓骗，牵涉职官”的问题。十月，瑞联参奏了“以冒领木兰围场地亩，斥革生员张振元、孔先祖，社首郭殿元，一并遣戍。佃户李升地亩房产入官。围场总管春山、翼长富顺等交部议处。”均得旨允准。^②

瑞联根据清廷“规复旧制”的谕旨，于光绪二年（1876）九、十、十二月3次上奏^③。他认为，“佃民生聚已十年，驱逐既非朝廷宽大之恩，抚绥又乏万全之术”。主张“已成熟者，根蒂已深，只可因民之利。已封禁者，疆界宜守，勿令越畔而耕”。具体意见是：已经勘放的31围中，威逊格尔，巴颜布勒嘎素汰、巴雅尔额勒棍郭及毗连巴彦喀拉等围，一律封禁，所有佃户全部迁出，其应领地亩既由入官熟地补拨。已经奉旨允行，但未及兴办，瑞联调迁。实际上他这种办法也很难行得通。

崇实、瑞联两任都统，似乎精细一些，都未轻易的强行驱逐，因而未造成佃民大的反抗行动。历经4年，只是查丈了地亩，侵围、越垦、私垦等方面的问题未得到实际解决。无怪清廷认为“瑞联继之仍不得要领。”

延煦腾围一拖再拖光绪二年（1876）十月，御史邓麟在奏折中，罗列腾围积弊，指陈“现办腾围，无益国计，有害民生”。光绪三年（1877）正月，上谕热河都统延煦“悉心详查，妥为筹划，奏明办理”。延煦于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用16天时间，“带印公出，察勘围场情形”，结果基本上仍按瑞联所奏办理：将乌拉岱川三道川、四道川、湃布嘎之画儿山等处400余顷必须一律腾留，由上年查丈出的余地和入官熟地拨补。其理由有二：其一，“威逊格尔、巴颜布勒嘎素汰、巴雅尔额勒棍郭3围，皆隶属正白旗，若不腾出，则该旗既无围座，与体制有乖”；其二，“湃布嘎川之画儿山地方，若不封禁，恐将来布敦、伊逊二川复有侵占。”^④ 这个意见于光绪三年（1877）五月奏请清廷允准。

光绪四年（1878）五月又上奏：“腾围之地如数由丈出余地拨补，其入官熟地分别交围场同知及司狱巡检经理交课。”实际并未腾围。直到光绪五年（1879）二月，才札饬围场同知，要求腾围各佃于五年十月以前一律腾清。可是不久，又考虑“佃民播种多年，迁徙为艰”，于是又收回成命，札饬围场同知；“凡应腾之地”，准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再种1年，限于七年（1881）春间停止播种。^⑤

延煦在任3年多，虽几次议腾威逊格尔等3围，但一拖再拖，未能付诸实施，说明这件事非常棘手。

崇绮提出免腾围场的办法 光绪六年（1880）五月，崇绮接任热河都统。他经

① 瑞联于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《奏摺》，卷存“第一史馆”同治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192卷。

② 《清实录》第52册，卷41，第585页。

③ 光绪年间《朱批奏摺》农业屯垦卷66。

④ 《清实录》第52册，卷46，第642页。

⑤ 崇绮奏摺，《东华续录》，光绪帝11册，卷38。

过稽访和衡量,于本年十二月向清廷写了奏摺,^①对放垦和腾围中矛盾较大的乌拉岱川和布敦川、湃布嘎等地方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解决意见。

当时乌拉岱川的威逊格尔、巴颜布勒嘎素汰、巴雅尔额勒棍郭等3围和布敦川的画儿山一带地方,共放出410余顷,计原佃分佃710余户。前几任都统提出应一律腾出,佃户全部驱逐。崇绮的意见是:“凡未经勘放和业经腾出的地方,万不容分毫展垦,再蹙围疆。”而已经勘放和现在议腾的地方“似无庸勉强驱除”。具体意见是:“将勘放升课之威逊格尔、巴颜布勒嘎素汰、巴雅尔额勒棍郭三围及画儿山一带地方免令腾移”,陈述的主要理由是:(1)到此垦荒者因“其内地乏食,游民远来佣工趁藉以谋生者,更不知凡几,该佃等承种升课,历有年所,并非私占官围。”^②如果对这些户“迫令迁移,虽地亩可云拨补,而庐舍栉比,自须尽数拆平,另行移造。该佃等耕种为生,未必有此力量,其苦累更不待言。”(2)从前原拟拨补此项佃户而查丈出的余地,“实皆有原种之人,概应补交押荒一律升课,并非空闲地段,若撤出四百余顷拨给腾围各佃,则原种此项地亩者、丁户自不能少,又将何以谋生?是议腾之佃方苦颠连,而被撤之家又皆失所。似此辗转拖牵,则老少无以自存,强壮聚而为匪,其事实在意中”。(3)原拟腾围有用,而实际“除本无围座之画儿山一带地方,峰峦险峻,人畜难跻之处,间有树株。所有乌拉岱之威逊格尔等;三围,树木一空,牲畜四散,纵使尽数腾清,而垦种有年,地皆成熟。树木将何日而蕃昌?牲畜更何时而萃止?空空围座,何所用之?”(4)守围的兵丁,自从招垦以后,防范更难于前,“巡缉终年,已属疲于奔命,若加以议腾,各地方则耳目更难周至,适资奸宄潜纵,尤属非徒无益。”(5)据与围场总管和同知面谈,威逊格尔3围佃民与毗连已腾未放各围界和画儿山一带地方,都没有越垦的事情。因为“同治十年办理腾围时,曾于布敦川内,因南北山势横筑大墙一道,安设卡伦驻兵看守。其在大墙以西之布敦川地面及伊逊等川地断为内围。一切闲杂人等,概不准阑入,而画儿山一带地方,以隔于大墙以东,与大墙以西各川内外截然,自不至复有侵占”。(6)对各旗均留围座的问题,认为“镶白旗实有围座八处,正蓝旗有围座六座。如若此二旗界内,择其与现正议腾之威逊格尔等三围相近,各围座酌拨三处,改隶正白旗,核与旧制,既属相符。”尤其“当此积重难返,自不得不因时制宜。且各旗围座除勘放之三十一围外,尚存正围四十一处,与国家肄武绥藩之典无虑。”这样做,佃民和原种丈出余地的户,均可以安业完粮。很快得旨允准,“所有威逊格尔等处围场,著照所请免其腾围。”^③

至此,从同治八年(1869)开始,持续达12年之久,历经7任都统,经过反复查办,几经周折的勘放围场之事,才算有了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了结。从此,勘放围场的事也搁置下来。

①② 崇绮奏摺,《东华续录》,光绪帝11册,卷38。

③ 《清实录》第53册,卷124。

五川招垦

光绪二十六年(1900)七月十六日,给事中托佛欢上奏清廷,提出:“张三营地方有孟奎、布格五川,绵长二百余里,具系未垦荒地,如一律开垦升课,可得热地数万亩。”为此,清廷下旨,命热河都统色楞额到任后查清上奏。九月三十日,又有庆亲王奕劻等会奏:“近年八旗生齿日繁,生计日促,”拟筹办京旗移屯。令直隶总督和热河、察哈尔各都统查明该处地亩,可拨给旗丁垦种。命八旗各都统查清有多少旗丁愿去耕种。特别提出:“热河围场地亩究竟可否令京旗人丁迁往耕种。令热河都统查明办理。”十月十五日色楞额到任,十一月初三日,即派印务协领根龄、俸满知县徐体善去围插,协同围场总管和围场厅同知进行勘查。十一月二十一日,又接上谕催办,“限于一个月內迅速复奏。”^①十二月二十一日,色楞额将勘查结果如期上奏。^②其主要内容是:热河所属地方,除从前已报升课地亩外,其余多系蒙古游牧。惟给事中所奏之孟奎五川均在围场。东围有伊逊、布敦二川,西围有孟奎、卜格、牌楼三川。围场未开垦之先,周围约计1000余里,内立72围。同治二年(1863),前任都统瑞麟奏明开垦招佃升课。因伊逊川内建有敦仁镇远神祠,卜格川内建有协议昭灵神祠,是以该二川未经查勘。此外,共勘得荒地8000余顷,当时只放3000余顷。原有72围中,已放31围,而实际勘放时竟将原勘界外伊逊、布敦、大湃布嘎、夹皮川等处均行侵放,复占及六围。后任都统又“撤回封禁”。

这次经该委员等对五川勘查结果是:“东围自伊逊川六道河起至湃布嘎豁子梁止共十五处,约勘得荒地四百一十余顷,又由豁子梁分水岭起至色克勒卡伦止共五处,勘得荒地三百五十顷。又由哈拉海吐沟起至簸箕掌河沿止共四处,约勘得荒地一百一十余顷。又西围森吉沟一段,自半截塔川起至奇拉布呼河东止,约勘得荒地九十一顷。又自奇拉布呼河西起至绰勒吐沟止,约勘得荒地五百六十余顷。以上两段即牌楼川。又孟奎川一段勘得荒地三百余顷。哈拉海甸子哈吗梁并梁西甘沟子等通谓孟奎川,勘得荒地二百顷。又卜格川自六道沟门起至碑梁止,约勘得荒地一百二十余顷。此外,尚有零星荒地一百四十余顷。统计新勘五川荒地共二千三百余顷。其中山坡沟岔沟坎之地约居其半,实在平川之地仅一千二百顷。又因时值隆冬,冰雪厚,未能详细勘查,一切沙石河道均未开除,肥瘠尚难确定。”同时声明:“此次所勘五川,实占正围六处。东则占塔里雅吐围、永安莽喀围、巴彦卜喀拉围,西则占查干西呼围、巴彦托洛盖围、卜克哈郎贵围。惟究系正围所在,搜猕典礼攸关,可否开放,不敢擅便。至于移屯京旗或招佃开垦,均须请旨定夺。”清廷接到此奏摺后,没有马上批复。因当时“朝野尚称无事,原不必急于垦放开此有限之源。”到光绪二十六(1900)年秋,清廷命热河就地筹饷练兵,以固边防。可是,因“热河地瘠民贫”,

^{①②} 色楞额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《奏摺》,光绪年间《朱批奏摺》,农业屯垦卷65。

无法筹措此款。色楞额于光绪二十六年(1900)九月二十日上奏^①：“热河仅止承德、围场、丰宁三属岁征地粮二万余两，杂税银三四千两。除各属留支外，为数无几。其常年不敷经费二三万两，由直隶藩库支领。而缘各营及添练强胜马步各军，岁需不下三十万两。除由福州协济三万五千两外，余均由部库藩库请领。”现时也已“左支右绌”，虽飭令所属府州厅县筹捐募勇，只能“聊济目前”。原练各军已“日不暇给，如再行添练，实无饷可筹”。因此，“拟请将原勘之五川荒地尽数开放，招民垦种；其五川之外所余三十五围中，除留围座，如有可垦种者，亦拟续行查勘明确，酌量开放。目前所得押荒，既以济饷需之不足。日后所征课款，亦可增岁入之一宗。”光绪二十六年(1900)十二月十三日，“著照所请，仍应宽留围座。”色楞额正掀派人查勘时，其生母故去，请假穿孝。孝满后，光绪二十七年(1901)四月二十三日，又上奏：“因节气较早，大雨时行，蒿草迷漫，难于勘丈，俟秋后再行往勘”^②。可是，直到光绪二十八年(1902)七月，色楞额调京另任，也未实施。第二次批准开围至此搁浅了。

光绪二十八年(1902)十二月，锡良接任热河都统。翌年正月十七日上奏：“口外额赋无多，常年饷需全资户部、直隶协济。前次教案赔款，提用生息本银七万余两，至今无款弥补。加以现在添兵制械，增官建署，俸廉经费以及将来开办学堂等实在需款浩繁。若非设法开源，则诸事无从措手。自应将五荒地赶紧报垦。目前所得押荒，稍救眉急，日后所得课额，可济饷需。”^③并建议五川外所余35围中，如有可以垦种而无碍无座者，亦请酌量开放，严禁越垦。

关于押荒银问题，色楞额原定为每顷上上则银60两，上则50两，中则40两，下则30两。无论何则，交耗银3两。锡良改为上上则120两，上则100两，中则80两，下则40两。每户领地1顷。无论何则，附领村基地2亩，按上则地交价。另每交押荒银100两，加一成五耗银，作为办公经费。

同时，酌拟章程10条。除上述押荒银、留宅基地，留村镇地外，主要还有：(1)遵旨宽留围座。即将所留围座勘完后，择四面扼要处安放“大拨”，分设“小拨”若干处，派兵若干名驻守，按月轮替。(2)编号。大川宽平地，每10顷一号；山沟狭窄处，随地多寡，每段另编一号。承领者挨次放给，放毕，按户绘画鱼鳞图。(3)升课年限，上上则和上则每年每顷征课银5两，中则4两，下则3两。上上则1年后升课，其余2年升课。(4)严杜包揽。(5)设立垦务总局。(6)树株抽课等。

派已革山西候补道泽宜和原查委员协领根龄前往围场设局招佃。本着“裕课便民”的原则，为了避免“包揽之弊”，无论八旗或民众，都要亲自到局报名领地，由委员按地挨号亲自次第丈放，不准胥吏经手。因为东围地亩优于西围，决定先放垦西围，后放垦东围。这次招垦办的比较利索，也比较廉洁。“该委员等既就荒地支盖局所。仍携带行帐粮粮，递放递进，随时移局，就民竭力招徕，四出丈放。”西围放竣

①② 色楞额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《奏摺》，光绪年间《朱批奏摺》，农业屯垦卷65。

③ 光绪年间《朱批奏摺》，农业屯垦卷66卷。